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60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海報 (376550000A_1080260430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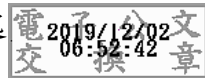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宣導考試院辦理「90周年慶有獎徵答」活動海報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秘書長108年11月25日考臺人字第1080009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期間自民國108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止，活動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exam.gov.tw/90th>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2/02

